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00.00元变更为80,000,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00股变更为80,00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94,336.16万元投资建设“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94,336.16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书。详见2022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书。详见2022年9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同时同意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六、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表决结果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监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监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监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监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监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监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监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10	分红管理制度	监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监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监事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监事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监事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监事会	修订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制定、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分红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燕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00.00元变更为80,000,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00股变更为80,00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时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六、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制定、修订的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10	分红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制定
1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本次制定、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分红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9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形式设立,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327194B8。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1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2022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Highpower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邮政编码:5181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等额划分为8,000万股股份。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因新增第十二条条款,原有条款依次顺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东持股及股份发行情况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因新增第十八条条款,原有条款依次顺延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总股本60,000,000股,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本由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足额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潘党育 37,392,000 38.8031%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 李文良 4,560,480 7.6008% 净资产折股 2020.12 3 周启基 3,813,480 6.3568% 净资产折股 2020.12 4 Essenc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3,797,580 6.3250% 净资产折股 2020.12 5 共青城厚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6,220 5.6937% 净资产折股 2020.12 6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900 5.2965% 净资产折股 2020.12 7 深圳市豪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80,140 4.7669% 净资产折股 2020.12 8 SKY ROYAL TRADING LIMITED天进贸易有限公司 2,736,420 4.5607% 净资产折股 2020.12 9 珠海安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0 广发船舶投资有限公司 1,509,540 2.5159%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1 马文斌 1,386,480 2.3108%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2 GOOD PRIME LIMITED良辰有限公司 1,368,240 2.2804%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3 Dessent Holdings Limited 1,368,240 2.2804%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11,580 2.0193%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5 苏州富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720 1.9862%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6 惠州市宝石湾珠宝业有限公司 1,191,720 1.9862%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7 深圳市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1,191,720 1.9862%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8 Hu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惠友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952,400 1.5880%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9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920 1.3682%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0 广东美的智慧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4,520 1.3242%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1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4,520 1.3242%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2 东莞长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520 1.3242%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20 1.1917%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4 常爱东 397,260 0.6621%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5 杭州广发信德共鸣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7,400 0.6290%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6 王种艺 158,940 0.2649%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7 珠海摩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40.00 0.1324%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8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40.00 0.1324% 净资产折股 2020.12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深圳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总股本60,000,000股,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本由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足额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潘党育 37,392,000 38.8031%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 李文良 4,560,480 7.6008% 净资产折股 2020.12 3 周启基 3,813,480 6.3568% 净资产折股 2020.12 4 Essenc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3,797,580 6.3250% 净资产折股 2020.12 5 共青城厚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6,220 5.6937% 净资产折股 2020.12 6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900 5.2965% 净资产折股 2020.12 7 深圳市豪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80,140 4.7669% 净资产折股 2020.12 8 SKY ROYAL TRADING LIMITED天进贸易有限公司 2,736,420 4.5607% 净资产折股 2020.12 9 珠海安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4.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0 广发船舶投资有限公司 1,509,540 2.5159%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1 马文斌 1,386,480 2.3108%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2 GOOD PRIME LIMITED良辰有限公司 1,368,240 2.2804%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3 Dessent Holdings Limited 1,368,240 2.2804%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4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11,580 2.0193%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5 苏州富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1,720 1.9862%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6 惠州市宝石湾珠宝业有限公司 1,191,720 1.9862%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7 深圳市瑞泰电子有限公司 1,191,720 1.9862%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8 Hu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惠友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952,400 1.5880% 净资产折股 2020.12 19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920 1.3682%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0 广东美的智慧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4,520 1.3242%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1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4,520 1.3242%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2 东莞长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520 1.3242%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3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020 1.1917%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4 常爱东 397,260 0.6621%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5 杭州广发信德共鸣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7,400 0.6290%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6 王种艺 158,940 0.2649%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7 珠海摩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40.00 0.1324% 净资产折股 2020.12 28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40.00 0.1324% 净资产折股 2020.12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00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一种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的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的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的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做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